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0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R92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082091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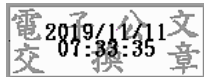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22560139_108D2426189-01.pdf、10822560139_108D2426190-0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暨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5665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